

土木工程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青岛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修订）》（青理工研究生〔2020〕2号）、《关于做好2021年我校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博士生招生选拔质量和培养质量，完善我院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党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

（二）学院工作小组下设综合考核专家组，由5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博士生导师3名及以上）组成，另设秘书2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工作小组指导下，按照学校审核批准的“申请-考核”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申请-考核”制申请考生的审核和综合评定工作。

（三）学院成立政审工作小组，由党总支书记负责，研究生导师和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参加。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

学院工作小组指导下，对“申请-考核”制申请考生进行全过程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

（四）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成员与综合考核专家组相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工作小组指导下，对“申请-考核”制申请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五）学院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挥学院的疫情防控及应对处置工作。

组 长：曲成平 苗吉军

副组长：邵先锋 张鹏 高立堂 张纪刚 李绍纯 侯东帅 刘俊伟

院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苗吉军

副组长：张鹏 邵先锋

组 员：苏雷 刘文锋 马衍轩 张素磊 朱亚光 刘才玮

防控要求：考核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核方式采用远程线上方式，考核前对考场进行统一消杀。所有考核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在进入考场前进行体温检测，每个专家之间至少间距1米以上。

二、选拔原则

（一）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

（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同时考查考生对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其科研潜质，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三）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符合程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

三、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导师和招生人数

（一）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请参阅《青岛理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学院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名额，在满足当年硕博连读招生的情况下，“申请-考核”制与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总计不超过 11 人。

（三）每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 名，占指导教师当年招生指标。

四、选拔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及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申请人学历、学位和所学的学科（专业）需符合下述条件：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硕士就读的高校学科（专业）有与所报考我校学科专业相对应的一级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或“双一流”高校或重要科研院所（包括中科院、国家各部委、军工系统等下属科研院所）；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获得者，且硕士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英语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TOFEL 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
3. GRE 考试成绩 295 分（GMAT550 分）及以上。
4. 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
5. PETS-5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连续学习或工作 1 年及以上。

8.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 SCI 三区及以上发表英文学术论文（或录用），且在硕士期间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硕士生，通过学院对其单独组织的英文测试。

（四）考生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学术成果。近五年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相关的英文期刊 SCI 三区及以上、在 CSSCI(不含扩展版)或 SSCI /A&HCI 权威社科期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转、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在国内外同学科领域一级学会主办的正式期刊公开发表（或录用）与拟申请博士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或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5. 在国际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全国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创业创新竞赛中获得最高奖励。

（五）考生报考类别必须选择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学校。

五、选拔录取程序

（一）网上报名

符合硕博连读选拔条件的考生,须于 3 月 9 日下午 14: 00~3 月 13 日下午 18: 00 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 (<http://yz.chsi.com.cn/bsbm>) , 报名费为 220 元/人（网上缴），复试费 270 元/人（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二）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考核”制选拔条件的考生，须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1 年我校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 3 月 14 日 12:00 前将申请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347499226@qq.com，待正式报到时，将纸质材料原件交至市北校区一号教学楼 411 房间刘老师，疫情期间禁止考生到学校提交。

（申请材料请自备底稿，报名材料及报名费均不退还。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资格审核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照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至考生所填报导师签署意见，导师依据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提交的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书等，对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考生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取消申请资格。导师根据评价结果和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照 1:2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名单；报名人数不足 1:2 推荐比例的，所有通过导师审核的考生全部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学院将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将考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

（四）综合考核

对经研究生处复审通过的申请者，学院将组织专家对其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专业水平考核、专业素质考核和外语水平考核等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考核要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1. 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考核。

由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考核内容包括：

（1）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2）专业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3）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文献阅读、摘要写作等。

考核专家组成员当场采取实名且独立对申请者考核作全面综合评价，分别给出每个考生的专业水平、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三个单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考核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听说能力加试（满分 100 分）

对不满足该实施细则选拔条件中（三）英语水平要求 1-7 条的申请者，学院要对其进行单独的英文测试，要求如下：

现场进行专业文献翻译，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翻译内容摘自发表在 SCI 三区及以上期刊的学术论文。英语考核不计入综合成绩，以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

3. 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学院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负责，由相关部门、研究生导师和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师参加的考核专家组。通过与考生有针对性的面谈交流、审查考生函调材料，直接了解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现实表现等情况，给予考核成绩。凡思想政治品德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考核过程须规范，要有现场记录和考核成绩；考核全过程须录音录像，并由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5. 考核平台及时间

学院拟选用腾讯会议/钉钉软件平台，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电脑和手机等两台电子设备，一台用于在线考核，一台用于视频监控；并提前下载腾讯会议/钉钉软件平台安装到电脑和手机上。需在身后一米左右架设视频监控设备，考核开始前 10 分钟打开视频；考核时应距离电脑屏幕 1.0 米左右距离，并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考核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考核过程要注意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言语礼貌等。

考场要求：考生所在考核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明亮、安静。提前进行家庭网络测试，建议采用电脑有线宽带连接（非 Wifi）进行面试，并确保摄像头和麦克运行正常。手机要注意提前充满电，并设置好电话“免干扰模式”。考核桌面要保持整洁，考核过程中不得查阅电子资料，考核过程中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确保考核过程安全、顺畅、稳定。考核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由考核组全体成员签字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存档备查。

每个考生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的软件平台或考核日期另行通知。

参加考核的考生未按以上要求执行，视为违规行为。

（五）录取工作。

1.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30%+专业素质考核成绩*50%+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

2. 工作小组在学校规定的招生名额范围内，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时，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专业水平考核成绩、专业素质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拟录取名单由工作小组对外公布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结果负责。

（六）学院公布的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申请人的《青岛理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七）拟录取考生按学校体检要求完成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八）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作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十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十）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合格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其他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详细记录考核过程（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主动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在校生，学校通知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

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必须全程回避。

（四）“申请-考核”制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的博士生入学考试，
但需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提交相关材料。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电话：

0532-85071099，Email: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Email:yjshk@qut.edu.cn；

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电话：0532-85071223，Email:347499226@qq.com。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8 日